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4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煤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县自然资源局起草的《古县煤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煤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全县因采矿洗选形成的矸石堆场进行专项整治，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守好生态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现有煤矸石堆放场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综合考虑现有煤矸石排放企业情况，新建1-2个符合安全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标准煤矸石堆场，减少矸石堆场数量，提升矸石堆场质量标准，消除闭库矸石堆场安全隐患。

三、主要任务

(一) 关闭取缔未经审批的违法建设的矸石堆场。对未经任何部门审批、违规占地，特别是位于生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矸石堆场予以取缔关闭（占用林地的县林业局牵头，占用耕地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乡镇配合）。

(二)对审批手续不完善的矸石堆场。由矸石堆场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关闭取缔，并由矸石排放企业负责限期完成生态修复（由乡镇政府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对于手续齐全的矸石堆场，不得增加库容，同时在排放达到设计库容后，要立即自行关闭并实施生态修复（有关企业牵头，乡镇政府监督实施）。

(四)由古县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在全县新建1-2个选址合理、规范达标、库容量大的煤矸石堆场。项目选址由自然资源局会同古县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综合考虑节约建设用地和满足企业矸石填埋的发展长远需要等因素，按照疏堵结合的思路，高标准高质量新建矸石堆场，供有关企业集中排放；新建矸石堆场的各项控制指标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水利局负责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等手续；有关营商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会同县发改局对全县各企业煤矸石年排放量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设计满足两年排放的煤矸石堆场；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综合考虑生态修复、循环再利用以及安全等问题。在建设审批上，必须取得临时用地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在使用监管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和应急局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要求进行管理，坚决杜绝新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等问题。

(五)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积极与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单位对接，办理立项、占用林地、环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或《防洪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煤矸石堆场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2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排放临时用地应当利用所涉乡（镇）、村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益林；临时土地的使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临时用地期满后，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和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以及综合利用方案，按照“易耕则耕、易林则林”的原则及时进行恢复治理，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四、组织实施

(一)摸底核实。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核实全县范围内所有矸石堆场企业个数、名称、安全生产状况、工商注册、环评、用地、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建立明细台账，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清理整治。对确定取缔关闭的矸石堆场，30天内各部门按照职责注销相关手续，予以清理整治，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取缔关闭和淘汰退出矸石堆场及时在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生态修复。由原研石排放企业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交由所在地乡镇、村用于农业生产用地；验收不合格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实施企业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五、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为强化对研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成立全县研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后），全面领导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抽调专人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职尽责，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根据本方案，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明确各阶段实施的主要任务及进度要求；要强化部门协同，同步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研石堆场专项整治的宣传

力度，及时进行权威解读和信息发布，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宝公办〔2019〕1号文件《关于印发〈古县露天矿石堆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古县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从根本上解决古县露天矿石堆场存在的问题，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整治目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整治任务。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治措施。通过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矿石堆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露天矿石堆场生态恢复率达到90%以上，露天矿石堆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附件

古县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吕 锐	政府办副主任
	李永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贾志俊	县发改局局长
	樊海云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任 斌	县财政局局长
	郭欢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 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剑虹	县水利局局长
	李晋川	县林业局局长
	李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张 健	古县古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法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李永刚同志兼任。

书函

长治市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古县2021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2025年）》的公告

古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王联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校对：惠聚杰（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30份